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名鄉民字第11400062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役男吳竑彥1員因未居住於戶籍地，致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及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4月8日名鄉民字第1140006211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吳竑彥因行方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即視同送達，請逕向戶籍地名間鄉公所洽領，如未依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，特此公告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